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邮箱: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7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10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第六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12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第十一节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8
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21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2
第十九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第二十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胜宏科技、公司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宏有限	指	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胜华电子	指	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兴国际	指	宏兴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胜宏电子	指	深圳市胜宏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胜宏研究院	指	惠州市胜宏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本宏兴	指	宏兴国际株式会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日本
美国宏兴	指	VGTPCB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美国
控股股东、深圳胜华	指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胜宏	指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惠州宏大	指	惠州市宏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子公司	指	符合财会字（1995）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子公司”定义，且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可以被纳入发行人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发起人协议》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指	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3041号、天职业字[2019]9041号、天职业字[2020]1651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3041-1号、天职业字[2019]9045号、天职业字[2020]1509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意字[2020]第 006 号

**致：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信达与发行人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张炯律师、宋幸幸律师、杨斌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文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和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的类型**

本次发行属于已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包括：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相同且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 11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网站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四）款的情形。

(4) 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网站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情形。

(5)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网站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情形。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 11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管理体系。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第六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在发行人于 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涛。

四、发行人系由胜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胜宏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除尚需办理 2020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存在的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存在的上述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宏兴国际，其主要负责为发行人代收部分出口业务货款、代付部分采购款；宏兴国际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宏兴、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宏兴。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从事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兴国际、美国宏兴、日本宏兴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确认其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 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胜华，实际控制人为陈涛。

陈涛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身份证号为 62262619720421\*\*\*\* 的境内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庄路\*号\*栋，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

##### 3、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胜华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胜宏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胜宏研究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宏兴国际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日本宏兴	宏兴国际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美国宏兴	宏兴国际全资子公司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1	香港胜宏	惠州宏大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惠州宏大	实际控制人陈涛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何连琪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公司董事刘春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惠州宏大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3	文县陈氏庄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陈涛持有其 60% 的股权、刘春兰持有其 40% 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员工培训、餐饮、住宿、KTV、茶楼、会议服务；日用百货、农副特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甘肃龙台酒业有限公司	深圳胜华持有其 72.7% 的股权、刘春兰持有其 20% 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原粮）收购，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生产经营）、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陇上江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胜华持有其 95% 的股权，陈涛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点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特色园林建设；酒店管理、餐饮、娱乐、演出服务；承办组织水上体育项目赛事、体育场地经营管理；各类会议展览服务；健康疗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前海兰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涛持有其 10% 的股权、刘春兰持有其 90% 的股权，刘春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项目策划。
7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连琪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初大智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销售：各类高频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电源控制器、充电器、变压器、逆变器、冗余电源、变频器、整流模块、传感器、发射器、转换器及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电子数码产品及配件、移动电源、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蓝牙产品、家电音响产品及配件；数据传输软件、BMS 电源管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初大智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礼品设计；美术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初大智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械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

			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新能源电 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 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 非标机械设备的生产；口罩机设备的生产；压力容器 的设计、生产、销售；电池的销售。
11	深圳市深 圳大学资 产经营有 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侯 富强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 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资本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 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以 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 批及禁止的项目）。

## （二） 重大关联交易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 2、关联股权转让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业务，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

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该等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系通过自建/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文所述的各项许可，相关经营设备主要是以购买方式取得，商标、专利是通过申请或转让的方式取得。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未在相关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权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和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关系清楚，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胜华电子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产权存在一定瑕疵，深圳胜宏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法律瑕疵或租赁房

屋情况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胜华电子租赁的房产的出租方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相关人员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十一节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主要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债权债务。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目前没有在生产经营外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有效。

##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简介、各独立董事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宏兴国际、美国宏兴、日本宏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49 号）核准，公司 2015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00 股，发行价为 15.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6,819,1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37,609,146.00 元，余额为 539,209,954.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5,9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3,269,954.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9号）核准，公司2017年8月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38,042股，发行价为2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524,198.0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570,669.39元，余额为人民币1,071,953,528.67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51,471.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9,902,057.39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1620号），发行人编制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第十九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陈涛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二十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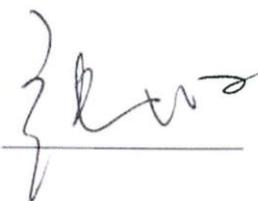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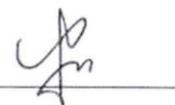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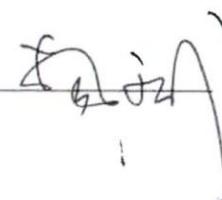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张炯 

宋幸幸 

杨斌 

2020年6月30日